

2018 年度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部门决算

2019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中共长春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案件和假释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交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六）依法审理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案件。

（七）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八）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九）调查研究审判工作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律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一）依法决定国家赔偿法。

（十二）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五）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六）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十七）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 29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政治部宣传教育处、政治部老干部处、立案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清算与破产审判庭）、长春知识产权法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办公室、执行局执行处、执行局复议监督处、执行局综合处、涉诉信访局信访工作一处、涉诉信访局信访工作二处、涉诉信访局信访综合处、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监察室、机关党委。

纳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 年更名为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5.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4,262.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7,052.86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3,054.3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234.6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471.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626.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7,316.57	本年支出合计	51	19,385.5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5,624.03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3,554.50	转入事业基金	54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3,555.04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2,542.32
	28			57	
总计	29	22,940.61	总计	58	22,94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316.57	14262.24					3054.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01.50	11849.45					3052.05
20405	法院	14901.50	11849.45					3052.05
2040501	行政运行	9467.75	7235.15					2232.6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3.82	1083.82					
2040504	案件审判	2976.10	2976.10					
2040506	“两庭”建设	113.31	113.3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60.52	441.07					819.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4.11	1254.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7.07	1197.0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7.07	1197.07					
20808	抚恤	57.04	57.04					
2080801	死亡抚恤	57.04	57.0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5.91	465.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91	465.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5.91	465.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5.06	692.77					2.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5.06	692.77					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2.77	692.77					
2210203	购房补贴	2.29						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385.56	13329.63	11205.42	2124.21	6055.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52.86	11005.23	8881.01	2124.21	6047.63			
20405	法院	17052.86	11005.23	8881.01	2124.21	6047.63			
2040501	行政运行	10498.19	10498.19	8373.97	2124.2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4.12				2164.12			
2040504	案件审判	2989.59				2989.59			
2040506	“两庭”建设	118.91				118.9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82.05	507.04	507.04		775.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4.60	1234.60	123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0.74	1140.74	1140.7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0.74	1140.74	1140.74					
20808	抚恤	93.86	93.86	93.86					
2080801	死亡抚恤	93.86	93.86	93.8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1.95	471.95	47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1.95	471.95	471.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1.95	471.95	47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16	617.86	617.86		8.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16	617.86	617.86		8.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7.86	617.86	617.86					
2210203	购房补贴	8.30				8.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262.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3,458.10	13,458.10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234.60	1,234.6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471.95	471.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17.86	617.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4,262.24	本年支出合计	49	15,782.50	15,782.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3,892.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372.22	2,372.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3,892.48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18,154.72	总计	54	18,154.72	18,15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15,782.50	10,401.26	8,471.18	1,930.08	5,381.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58.10	8,076.86	6,146.77	1,930.08	5,381.24
20405	法院	13,458.10	8,076.86	6,146.77	1,930.08	5,381.24
2040501	行政运行	8,076.86	8,076.86	6,146.77	1,930.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8.79				2,018.79
2040504	案件审判	2,989.59				2,989.59
2040506	“两庭”建设	118.91				118.9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53.95				253.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4.60	1,234.60	1,23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0.74	1,140.74	1,140.7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0.74	1,140.74	1,140.74		
20808	抚恤	93.86	93.86	93.86		
2080801	死亡抚恤	93.86	93.86	93.8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1.95	471.95	47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1.95	471.95	471.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1.95	471.95	47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7.86	617.86	617.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86	617.86	617.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7.86	617.86	617.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17.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4.5	310	资本性支出	25.59
30101	基本工资	2117.3	30201	办公费	27.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849.35	30202	印刷费	0.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59
30103	奖金	807.3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25.84	30204	手续费	0.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2.91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206	电费	258.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3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5.65	30208	取暖费	230.2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54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17	30211	差旅费	10.7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3.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1.04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3.8	30215	会议费		31021		
30301	离休费	106.24	30216	培训费	9.8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02.8	30217	公务招待费	0.2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02.03	30224	被装购置费	6.9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3.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0.5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7.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2.5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75.7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9.7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7.33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72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8471.18	公用经费合计					193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6.04		453.30		453.30	32.74	439.94		439.70	120.00	319.70	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栏次		1	2	4			5	6
合计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及编码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完成情况: 目标2完成情况: 目标3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22940.61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6818.07 万元，降低 22.9%。主要原因：由于财政拨款和其他收入减少导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7316.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262.24 万元，占 82.4%；其他收入 3054.33 万元，占 17.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9385.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29.63 万元，占 68.8%；项目支出 6055.93 万元，占 31.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1205.42 万元，占 84.06%；公用经费 2124.21 万元，占 15.9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154.72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4758.21 万元，降低 20.8%。主要原因：由于财政拨款和其他收入减少导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78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41%。与 2017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74.77 万元，增长 32.54%。主要原因：2017 未支出的其他资金来源越来越少，法院在经费的保障上主要依赖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782.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3458.10 万元，占 8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4.60 万元，占 7.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1.95 万元，占 3%；住房保障支出 617.85 万元，占 3.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7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8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2040501）年初预算为 5869.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7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为追加经费，支出该部分追加经费导致。

2.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502）年初预算为 574.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支出为使用 2017 年末结转资金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案件审判(2040504), 年初预算为 2254.1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989.5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案件审判支出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该部分金额不包括在年初预算中, 因此实际支出大于预算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两庭”建设(2040506)年初预算为 5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9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8%。主要原因是汽开法院使用上年结转“两庭”建设资金用于大楼维修改造, 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4)年初预算为 110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0.7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主要原因为本年发生了老干部养老金调整。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年初预算为 46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9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的增加, 医疗保险缴费有部分追加人员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210201)年初预算为 43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7.8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2%。公积金年初预算保障不足, 因此财政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了公积金预算, 同时新增人员的公积金也

增加了支出的金额，经费为追加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2080801）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抚恤金为追加经费，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9.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其他法院支出（204599）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95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笔费为追加经费，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01.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471.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17.30 万元、津贴补贴 1849.35 万元、奖金 807.30 万元、伙食补助费 325.8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5.6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17 万元、离休费 106.24 万元、退休费 1102.80 万元、抚恤金 102.03 万元、生活补助 13.65 万元、医疗费补助 7.62 万元、奖励金 275.70 万元、住房公积金 663.7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1.0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75 万元。

公用经费 1930.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46 万元、印刷费 0.88 万元、手续费 0.16 万元、水费 52.91 万元、电费 258.78 万元、邮电费 6.33 万元、取暖费 230.29 万元、物业管理费 51.54 万元、差旅费 10.79 万元、维修(护)费 71.50

万元、培训费 9.8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被装购置费 6.91 万元、劳务费 150.54 万元、工会经费 92.5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9.7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07.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7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5.5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86.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及开发区法院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39.70 万元，占 9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占 0.1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 453.30 万元，支出

决算为 439.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主要原因是购买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无年初预算，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超出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20 万元。主要是用于购买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19.70 万元。主要是车辆购置附加费、保险费、燃油费、维修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0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3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7%，主要是经开法院接待考察团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4 万元。主要用于经开法院接待考察团，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2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于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由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处于三年省级统管过渡期，本部门无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30.0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47.67 万元，降低 15.3%，主要是我院及开发区法院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2.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8.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共有车辆 226 辆，其中长春市人民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9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等待公务舱通知后进行处置和报废的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

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